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申請事由			
攝影機位置	調閱、複製或保存時段	影像需求	
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保存	
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保存	
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保存	
申請人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申請調閱、複製或保存之攝錄影像資料，不得翻拍。申請調閱影像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；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，留存於受理單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。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		申請人(或代理人) 同意後簽名或蓋章	
承辦人		管理單位主管	
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簽人			